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契約

茲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台電公司」）與貴公司（以下簡稱「用戶」）就電力供應契約之訂立，經雙方同意，爰訂定本契約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台電公司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用戶供應電力。

二、用戶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台電公司繳納電費。

三、台電公司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用戶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資訊。

四、用戶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台電公司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資訊。

五、台電公司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用戶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服務。

六、用戶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台電公司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服務。

七、台電公司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用戶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設備。

八、用戶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台電公司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設備。

九、台電公司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用戶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人員。

十、用戶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台電公司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人員。

十一、台電公司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用戶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文件。

十二、用戶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台電公司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文件。

十三、台電公司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用戶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設施。

十四、用戶應依本契約之規定，向台電公司提供電力供應之相關設施。